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22-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yh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机动车车灯产品、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整套的照明、电工解决方案和机动车车灯设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传统照明、机动车灯具、开关、插座等产品。公司“FSL”和“汾江”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LED灯珠、电子元器件、铝基板、塑料件、金属材料等，采购工作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并成立由关键部门组成的招投标委员会对招投标的工作进行监督。每种主要原材料一般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有保障。

② 生产模式

A. 常规产品生产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计划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

B. 订单生产

不同于传统照明产品规格稳定、变化少，LED照明产品更新换代快，且不同的企业对产品的外观、性能指标经常有不同的要求，因而部分订单尤其是出口订单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专门生产。对于此类订单，实行以销定产，使得公司可以根据生产计划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C. 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

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大部分产品及零部件均是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只有少部分零部件及对技术要求不高的产品委托其他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对其生产过程进行跟踪，并对最终产品的

质量严格把关。通过部分产品外协加工，公司产品供应得到了保障。

③ 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渠道方面，公司现有五金流通渠道、家居渠道、工程渠道、工业照明渠道、电商与零售渠道等。机动车灯产品在前装市场主要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在后装市场主要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也是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3)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但在“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发展等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对照明市场和汽车车灯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按照“稳住基本盘，开拓新赛道”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推动营销模式变革，破题资本运作、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年并购了南宁燎旺，为公司快速切入汽车主机厂市场、做强做大汽车车灯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弱的公司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大企业或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同时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4) 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当前，照明市场整体增速逐渐放缓，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在运营成本刚性上涨影响下，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从全球市场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控制，照明行业出口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出口企业纷纷回流，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在市场需求及激烈竞争的双重压力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照明行业将步入深度洗牌阶段，产业链整合的进程将提速，拥有资金和生产制造优势的企业将有机会通过整合有渠道、有技术、有前景的优质标的，扩大市场份额，快速做大体量规模。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仍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699,592,528.61	8,519,336,914.11	13.85%	6,477,955,37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0,558,588.34	6,263,921,304.54	-7.40%	4,944,201,236.2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772,690,469.14	3,744,914,452.72	27.44%	3,337,576,7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91,965.87	316,914,185.34	-21.09%	296,077,9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10,381.60	276,795,046.07	-45.80%	283,753,1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25,085.26	394,828,331.90	-170.16%	509,889,79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4	0.2349	-21.07%	0.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6	0.2327	-21.10%	0.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5.82%	-1.59%	6.18%

注：公司于 2021 年回购部分股份，详见本报告“三、重要事项 3、回购股份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5,678,013.99	1,129,664,102.21	1,291,797,822.97	1,525,550,5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03,399.57	68,352,143.36	81,457,735.74	58,078,68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66,019.69	59,684,487.82	49,859,285.46	1,200,58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8,082.07	-2,778,441.55	-99,365,759.87	-223,438,965.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69,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	69,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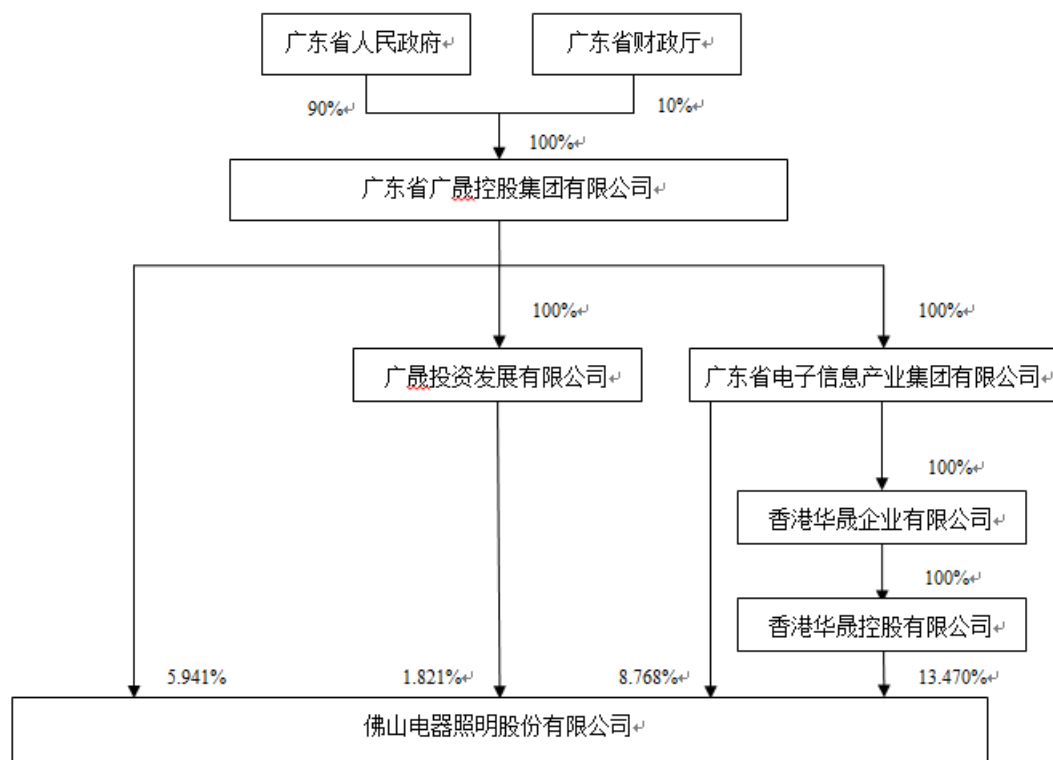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88,496,430		质押	92,363,25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122,694,246		质押	32,532,815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4%	83,130,898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	35,586,0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33,161,80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482,252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4,448,307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1,903,509		8,927,632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0.70%	9,744,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图为截至2021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关系图，因公司2022年2月注销已回购股份37,351,507股，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82%。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并购南宁燎旺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48,752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并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以现金28,752万元（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收购现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南宁燎旺约40%股份，以现金20,000万元对南宁燎旺进行增资扩股。截至2022年8月，南宁燎旺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并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持有南宁燎旺53.79%股权，南宁燎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15.17亿元的方式购买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截至2022年2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国星光电132,819,895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21.48%，公司已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3、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截至2021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 股股份 31,952,995 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回购A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19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B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港元 5,858.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回购的1300万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扣除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1300万股A股后，剩余已回购的A股股份18,952,995股以及已回购B股股份18,398,512股，合计37,351,507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2022年2月8日，上述用于注销的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

4、南京佛照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183,855,895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公司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

补偿协议。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佛照已收到30%补偿款即55,160,000.00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圣辉

2022年3月30日